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8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即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〇〇〇號事件少年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

01 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
02 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0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林金福